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9日

(2019)浙0102民初1908号

王鹏、袁林:原告李金科诉被告王鹏、袁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31号

温州诚磊钢管租赁有限公司、林久跳、林久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新蓝钢管租赁站诉温州诚磊钢管租赁有限公司、林久跳、林久枢、王益田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27号

邬桔烽:本院受理原告陈长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197号

陈小勇:本院受理原告郑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陈小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建借款本金1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与何爱武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与何爱武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已将《标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对温州市东方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主债权及其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截止到2019年4月20日止)依法转让给何爱武。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以及各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何爱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标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各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
何爱武
2019年5月29日

公告

金华市新世达工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合同专用章一枚、发票专用章一格、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傅彩霞)一枚、注册号为330701000014292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份、代码为78967951-5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各一份、纳税人识别号为91330702789679515G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各一份,声明作废。

金华市新世达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5月29日

遗失声明

浙江山鹰律师事务所遗失执业许可证正本一本,证号23310200930411648,声明作废。

深圳盛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与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深圳盛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盛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为"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深圳盛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该公司")的债权本金余额2,650,000,000元,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担保措施为:(1))该公司以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北部软件园的在建工程房屋468套,面积59371.45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2)自然人马涛、余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股权资产

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该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深圳盛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50,000,000元,占比90%,现拟向合格投资者转让。

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元,属房地产行业,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972号10幢13层1301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平整土地;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

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我司对以上资产拥有合法、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权与处分权。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13日。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911853277
邮件地址:wuxiaofei@coam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7层
邮编:10002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27日。

深圳盛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盛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29日

注销公告

因浙江李双余律师事务所被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浙江李双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终止浙江李双余律师事务所执业,现已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有效期满之日起,本所全面停止执业,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列均含正、副本)、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介绍信、业务合同等证件,印章、资料全部失效。

二、浙江李双余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李双余、张明珠、戴全红。请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三、公告有效期与申报债权期一致。

浙江李双余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28日

附:李双余,浙江李双余律师事务所投资人,电话:18667178789
张明珠,浙江李双余律师事务所会计,电话:13588238360
戴全红,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电话:15967198550

浙江李双余律师事务所

温州瑞速快运有限公司与夏希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温州瑞速快运有限公司已将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416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所有债权转让给夏希希。截止2019年5月16日,该债权确定的总额为721256.40元。现要求债务人北京信天捷快递有限公司、李龙平从本公告之日起向夏希希履行该判决书项下所有债务。特此公告。

温州瑞速快运有限公司
夏希希
2019年5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杉的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温州杉的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2016002-2016001-4、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温州杉的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杉的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杉的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杉的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担保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杉的树资产 联系电话:139687213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杉的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24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乐清字0048号 2015年乐清字0056号 2015年乐清字0060号 2015年乐清字0748号 2015年乐清字0749号 2015年乐清字0750号 2015年乐清字0751号	107,144,882.96	8,796,019.04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李成文、高赛春	
2	乐清市天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乐清)字1182号2014年(乐清)字0270号2014年(乐清)字0276号 2014年(乐清)字0615号 2014年(乐清)字0616号	21,739,848.72	8,135,795.01	浙江一元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天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包巨龙、李雷微、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乐清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乐清)字0417号	1,420,840.00	413,653.94	李治斌、陈玉燕	
合计			130,305,571.68	17,345,467.99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2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杉的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相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相锋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杨相锋,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杨相锋履行相关义务。

杨相锋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杨相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957720876
特此公告!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资产清单:交易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及垫付费用	保证人	抵押物
1	山农股份有限公司	21816355.77	13516600	温州市瓯海帮聚集制衣厂(最高担保额为1840万元)、老人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为2750万元)、叶周松(最高担保额为2750万元)、项洁欧(最高担保额为2750万元)、杨潘海(最高担保额为3000万元)提供担保	无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附件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请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1505852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858597769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余额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24000000	9077258.94	33077258.94	浙江金盾机械有限公司、楼建军、边波英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附件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请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1505852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858597769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利息暂算至2018年11月30日	账面本息余额	
1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30,649,993.10	7,856,448.58	38,506,441.68	洪彩萍、众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机械有限公司、楼建军、边波英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